


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北方创信防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001 号中国人寿大厦南楼 23 层
电话：0531-55685656 传真：0531-55685657 邮编：250000

目录

释义.....	2
声 明.....	4
正 文.....	6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6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核查意见.....	9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9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10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及关联关系的核查意见.....	12
六、关于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的核查意见.....	13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13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16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17
十、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17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8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北方创信、发行人	指	山东北方创信防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山东北方创信防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发行对象	指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投资者
山东现代产业投资集团	指	山东省现代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山东北方创信防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北方创信防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山东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协议》
本所	指	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山东北方创信防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股权登记日	指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3年6月16日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北方创信防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北方创信防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北方创信防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

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定向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

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北方创信防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871 号)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证券简称：北方创信，证券代码：87400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终止挂牌。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北方创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北方创信防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357664380X2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荣博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西城工业园棣州四路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6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防水材料生产、加工、零售；五金、建材、保温材料、橡塑制品、装饰材料、涂料、净化产品、防水材料零售；防水技术培训、研发、转让及咨询服务；防水新材料、环保设备研发；建筑劳务分包；机

	械设备销售、租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建筑物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北方创信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告信息，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经确定，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征信报告、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往来科目明细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合法规范经

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核查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6日）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前，发行人在册股东为4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名，机构股东1名，经穿透计算后，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经确定，共计1名，为机构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在册股东人数累计为5人，经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指截止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一)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等资料，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1.515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6.6 元/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 1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	山东现代产业投资集团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515152	10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1515152	10000000	-

注：上表中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均以拟认购的最高数量和最高金额计算，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根据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省现代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国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MA3CK3TJ08
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 A3-5 号楼 38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

	务;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核查,山东现代产业投资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和交易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及关联关系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三）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为山东

现代产业投资集团。山东现代产业投资集团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该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四）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关于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股票认购合同》，发行对象系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控股的子公司，认购资金是以财政资金进行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山东北方创信防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山东北方创信防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现

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发行人本次董事会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北方创信防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发行人本次监事会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2023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山东北方创信防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25）。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山东北方创信防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山东北方创信防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发行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4、股权质押涉及表决权受限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及司法冻结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未违反《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部门、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核查意见

1、本次发行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6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者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发行对象需履行国资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山东省现代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山东省现代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70.00%出资额，为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中，山东省财政厅作为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的财政资金履行出资人职责。在本投资项目中山东省财政厅

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与山东省工信厅共同监督管理其对外出资情况。山东省国资委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并未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故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事项无需向山东省国资委备案或批准。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已经获其母公司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批授权并经发行对象审议通过并向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工信厅备案，已履行了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及内部审议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并且除需报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发行对象已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确认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其中载明了发行对象的拟认购数量、发行价格、认购金额、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生效条件、风险提示等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强制性规定或社会公共利益，该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北方创信于2023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认购合同》并履行了相应的披露义务，程序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本次定向发行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由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同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

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以下条款：

-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无法定限售和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无法定限售和其他自愿限售的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

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要求。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北方创信防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山东北方创信防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4）。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要求。发行人已履行必备的内部决策程序制定并公告披露了《山东北方创信防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条件，尚需提请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北方创信防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朱贺

朱贺

负责人：

宋金一

宋金一

经办律师：

刘爱坤

刘爱坤

2023年6月28日